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1,998,357.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6947	0269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1,618,080.15 份	380,277.4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类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策略，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流动性等情况，结合各行业发展阶段和特征，精选细分行业，布局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3、此外，本基金还会运用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以及参与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

	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陶	郭明
	联系电话	021-539528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88
传真		021-63326381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杨斌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9.43	266.53
本期利润	-1,249,631.66	-51,978.36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1059	-0.0959
本期加权平均净	-10.81%	-9.78%

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2%	-10.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33,986.01	-40,786.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2	-0.10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84,094.14	339,491.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38	0.89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62%	-10.7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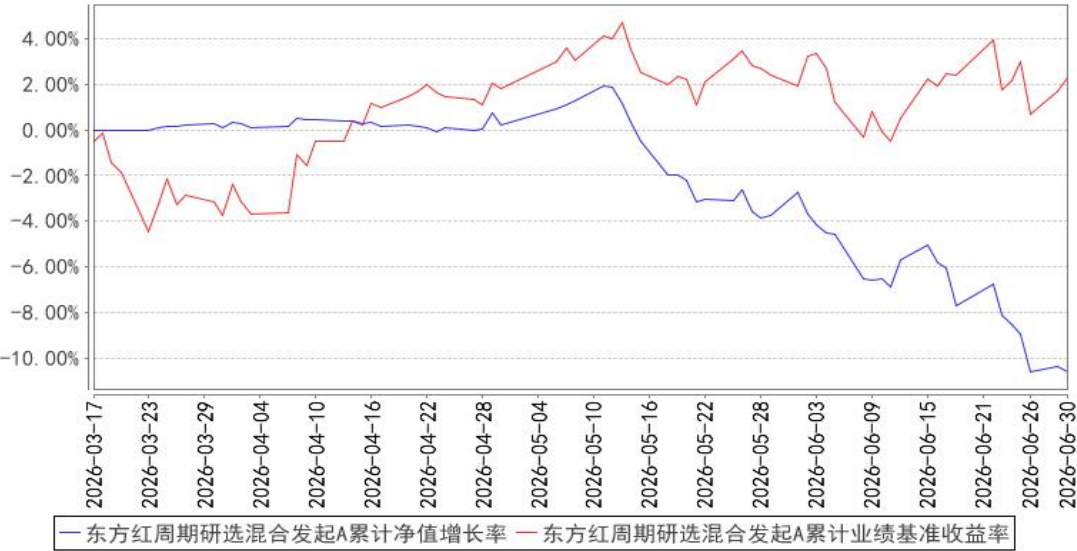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0%	0.66%	6.28%	0.93%	-16.98%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2%	0.61%	2.28%	0.97%	-12.90%	-0.36%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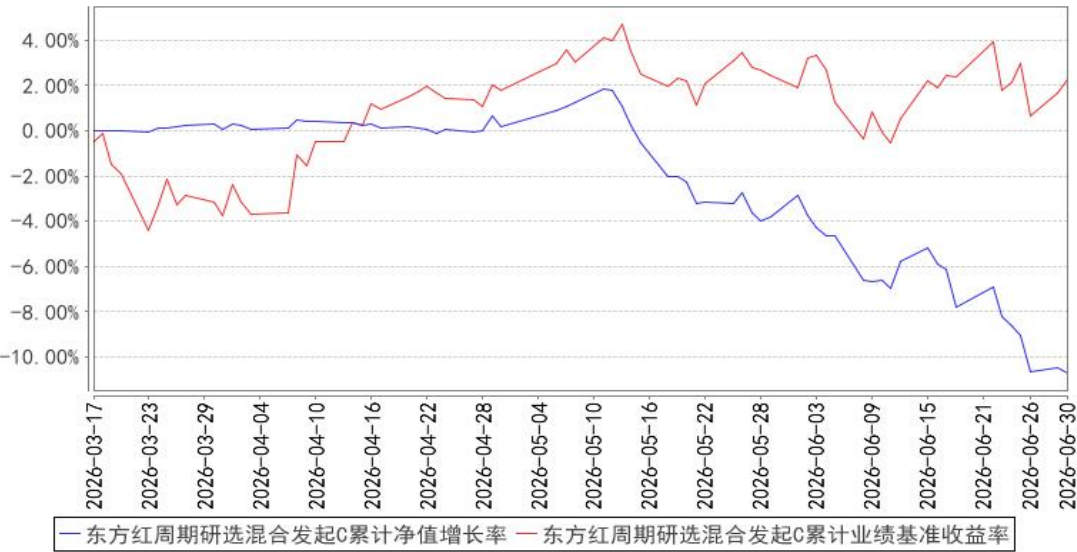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9%	0.66%	6.28%	0.93%	-17.07%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3%	0.61%	2.28%	0.97%	-13.01%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26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类型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基金、货币型基金、QDII 基金、FOF 基金和公募 REITs 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晓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 17 日	-	16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4 年 02 月至今任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08 月至今任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6 月至今任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至今任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权益研究部周期组组长。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基金为初始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全球又再次受到美伊冲突引发的地缘冲击，其对全球各类资产的影响不亚于 2022 年的俄乌战争，但二季度随着 AI Coding 商业跑通、Anthropic ARR 持续增长、AI 上游大幅涨价等各种催化剂落地，全球 AI 算力硬件成了唯一的贯穿主线，呈现出极致的 K 型分化，截至上半年末，纳指上涨 12%、韩国上涨 100%、日经上涨 39%，国内 A 股也呈现出明显的成长强、价值弱特征，创业板指上涨 36%、科创综指上涨 54%、沪深 300 仅上涨 7.6%，港股则在日韩的挤压下大幅走弱，恒指下跌 11%、恒生科技下跌 19%。

极致的分化一方面来源于 AI 产业景气度持续上行，特别是上游硬件不断地涨价催化，另一方面也来源于美伊冲突后宏观不确定性加强和美元流动性回流下，资金寻找受宏观影响小、基本面好的环节持续流入。

本基金聚焦于周期板块的高性价比投资策略未能契合二季度市场的投资主线，甚至在极致的分化过程中由于资金从非科技板块中持续流出而带来了基金组合的回撤，我对整个过程进行了复

盘：一来我低估了国内外 AI 投资的强度，导致对部分上游材料的周期长度和强度估计不足；二来投资策略中对估值的要求使得对于很多景气向上的板块过于谨慎；三是对阶段性市场资金流向的认知不够充分，导致组合整体硬科技含量不足，不仅错过了很多行情，更在资金流出的板块上受伤。

但我始终认为投资的长期收益来源应该仍然是企业价值的增长，而企业价值的增长长期又来源于持续不断的自由现金流创造，在阶段性低估的时候买入、并在阶段性高估的时候卖出的高性价比投资策略应该还是有效的，特别是在分化过程中，一些我认为企业价值没有发生变化甚至还在增长的标的，反而大幅下跌，不仅跌破了内在价值，甚至跌到了净现金或者清算价值，这样极端的估值分化我认为终会回归的，一方面如果 AI 真的带来了产业革命和进步，那么整个社会都会有需求和效率提升，也会有现象级的应用，受惠的不应当只是少量的公司；另一方面 AI 上游阶段性的价格大幅上行是会在特定时期对需求产生冲击的，这是周期性的规律，也需要成本下行驱动需求释放才能更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

周期性行业的特征就是行业供需关系和产品价格会有周期性波动，导致企业经营也呈现较大周期波动，进而市场给予这类行业的估值也随之呈现大幅波动，往往在行业景气期给予高估值、反而在低谷期给予低估值，本基金策略是找到这类严重低估的细分行业和企业，在周期见底回升、认知重塑的过程中争取绝对和超额收益，并通过组合投资来对冲不同行业周期节奏不一致以及价值发现不及时的风险。

结合当前市场的宏观环境和产业结构，我认为被严重低估的仍然聚焦在国内地产及相关产业链环节，以及部分供给格局已经明显优化但受制于需求质疑的细分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化工品、轻工、养殖、有色等，二季度这些所谓的传统行业始终面临了长期需求的质疑和资金层面的持续抽水，并未对其中供给侧出清、竞争缓和、有竞争力的企业进行认知重塑和价值发现，跌到净现金甚至清算价值的公司大量落在这些行业，本基金自成立以来逐步沿着这个思路在布局，并及时根据估值状况动态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893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938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0.892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927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8%；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初我们对市场盈利底和资本回报提升的判断没有错误，上半年 GDP 增长 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4%、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8.7%，盈利的修复是兑现的，但并没有向全市场扩

散，反而因为油价带动 PPI 上行导致利润更多往生产端集中、消费和地产则持续调整，产业层面则只有 AI 链中上游向上、传统产业反而持续承压。

展望下半年，外部环境仍然还有不确定性，美伊冲突、美联储货币政策、海外 AI 资本开支等都可能某些时候对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价格、风险偏好、产业预期等产生影响，或许需要国内更有力度的政策落地，才能更好对冲海外的影响。我们观察发现，传统产业供给侧的政策一直在逐步落地，包括各个行业的反内卷、提质增效等措施；2026 年 6 月求是网《以更大力度提振消费》一文，则把提振消费提到了更高的高度，明确指出要加快修复居民资产负债表、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防止资产价格下跌对消费信心的负向螺旋。

对权益市场而言，上半年极致的分化亦是对产业层面分化走势的加强，呈现出的明显特征是生产强、需求弱，外需强、内需弱，新动能强、传统产业弱，科技强、消费制造弱；下半年一来本身就进入了低基数阶段，二来若宏观政策在需求端有所发力和见效，经济运行的特征有所修复，我们认为权益市场或许会迎来较大幅度的均值回归。

行业走势层面，重点关注三个方向：

一是供给侧已经开始见效（优质企业份额已经提升、或者企业竞争行为已经趋缓），需求中枢不用太高，这类行业广泛存在于传统经济领域，比如基础化工、地产、养殖等；

二是需求侧有望迎来较大驱动的方向，比如城市更新驱动的建材家居、高端制造驱动的设备材料等；

三是海外流动性预期从年初的宽松转为二季度的紧缩，导致流动性计价的商品以及对应股票估值下降非常严重，待加息预期和美元指数往回修正的过程中，有色部分品种有望迎来价值修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167,138.45
结算备付金		500,755.9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246,357.87
其中：股票投资		7,246,357.8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800,000.00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31,707.89
应收申购款		3,06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10,749,030.1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193.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93.73
应付托管费		1,882.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6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2,924.54
负债合计		25,444.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1,998,357.5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274,772.25
净资产合计		10,723,585.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749,030.1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998,357.56 份，其中东方红周期研选混

合发起 A 基金份额总额 11,618,080.15 份, 基金份额净值 0.8938 元;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总额 380,277.41 份, 基金份额净值 0.8927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48,799.66
1. 利息收入		5,858.7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901.5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57.1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624.5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54,443.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98,067.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20	-1,300,297.1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014.24
减: 二、营业总支出		52,810.3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1,721.03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6,953.5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08.60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7. 税金及附加		0. 35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3, 526. 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 301, 610. 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301, 610. 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301, 610. 0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 373, 629. 29	-	12, 373, 629. 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5, 271. 73	-1, 274, 772. 25	-1, 650, 043. 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 301, 610. 02	-1, 301, 610. 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5, 271. 73	26, 837. 77	-348, 433. 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 704. 98	-3, 055. 33	43, 649. 65
2. 基金赎回款	-421, 976. 71	29, 893. 10	-392, 083. 6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 998, 357. 56	-1, 274, 772. 25	10, 723, 585. 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成飞	汤琳	陈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6]358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2,373,629.29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6）第 00090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或减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

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本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本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本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本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本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29,065.55

等于：本金	129,054.40
加：应计利息	11.15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038,072.90
等于：本金	1,038,022.61
加：应计利息	50.29
合计	1,167,138.45

注：其他存款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546,654.99	-	7,246,357.87	-1,300,297.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546,654.99	-	7,246,357.87	-1,300,297.1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8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8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924.54
合计	2,924.5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814,699.29	11,814,699.29
本期申购	27,284.39	27,284.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3,903.53	-223,903.5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618,080.15	11,618,080.15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58,930.00	558,930.00
本期申购	19,420.59	19,420.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8,073.18	-198,073.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80,277.41	380,277.4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本基金(A 类)在募集期间有效净认购资金共计 11,814,646.89 元，折合基金份额 11,814,646.89 份，产生的利息收入 52.40 元，折合基金份额 52.40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C 类)在募集期间有效净认购资金共计 558,930.00 元，折合基金份额 558,930.00 份，产生的利息收入 0.00 元，折合基金份额 0.00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579.43	-1,248,052.23	-1,249,631.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05.83	17,051.48	15,645.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3.91	-1,798.65	-1,654.74
基金赎回款	-1,549.74	18,850.13	17,300.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85.26	-1,231,000.75	-1,233,986.01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66.53	-52,244.89	-51,978.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7.35	11,989.47	11,192.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81.34	-1,481.93	-1,400.59
基金赎回款	-878.69	13,471.40	12,592.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0.82	-40,255.42	-40,786.2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1.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84.6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55.90
其他	-
合计	1,901.57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4,443.4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54,443.4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66,296.9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09,200.52
减：交易费用	11,539.9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4,443.4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8,067.9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98,067.95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297.12
股票投资	-1,300,297.1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300,297.12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02.61
基金转换费收入	411.63
合计	2,014.24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24.54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33.34
银行费用	169.00
其他	400.00
合计	3,526.8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2,722,152.48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46,80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5,841.13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721.0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80.4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0,640.57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53.5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 发起 A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 发起 C	合计
东证资管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1)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在持有期限第一年内（含）计提

的销售服务费按上述 1) 款约定的方式计提并支付；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3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0727%	-

注：1、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2、分类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

3、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生效，报告期初指 2026 年 03 月 17 日。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东方证券	1,038,072.90	884.61
中国工商银行	129,065.55	261.06

注：1、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的第三方存管户资金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结算备付金按协议利率计息，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为 500,679.45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0 元。于报告期内，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 755.90 元。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面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日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投资于流动

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同时，本基金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67,138.45	-	-	-	-	-	1,167,138.45
结算备付金	500,755.90	-	-	-	-	-	500,7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7,246,357.87	7,246,35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	-	-	-	-	1,800,000.00
应收股利	-	-	-	-	-	31,707.89	31,707.89
应收申购款	10.00	-	-	-	-	3,059.99	3,069.99
资产总计	3,467,904.35	-	-	-	-	-7,281,125.75	10,749,030.1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193.58	9,193.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293.73	11,293.73
应付托管费	-	-	-	-	-	1,882.28	1,882.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50.66	150.66
其他负债	-	-	-	-	-	2,924.54	2,924.54
负债总计	-	-	-	-	-	25,444.79	25,444.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67,904.35	-	-	-	-	-7,255,680.96	10,723,585.3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18,893.87	-	2,318,893.87
资产合计	-	2,318,893.87	-	2,318,893.8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318,893.87	-	2,318,893.87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1、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15,944.69
	2、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15,944.69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246,357.87	6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246,357.87	67.5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63,416.77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63,416.77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票市场指数（沪深 300）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7,246,357.87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7,246,357.8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246,357.87	67.41
	其中：股票	7,246,357.87	67.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6.7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7,894.35	15.52
8	其他各项资产	34,777.88	0.32
9	合计	10,749,030.10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318,893.87 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1.62%。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5,501.00	1.92
C	制造业	4,235,336.00	39.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9,075.00	1.48
K	房地产业	181,640.00	1.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912.00	1.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927,464.00	45.9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	-
15 原材料	597,948.90	5.58
20 工业	516,266.12	4.81
25 可选消费	-	-
30 主要消费	-	-
35 医药卫生	-	-
40 金融	-	-
45 信息技术	-	-
50 通信服务	-	-
55 公用事业	-	-
60 房地产	1,204,678.85	11.23
合计	2,318,893.87	21.62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586	海螺创业	25,000	236,245.60	2.20
2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20,000	234,508.50	2.19
3	600782	新钢股份	89,900	222,952.00	2.08
4	002092	中泰化学	57,500	220,225.00	2.05
5	002271	东方雨虹	18,500	219,595.00	2.05
6	300737	科顺股份	32,200	211,554.00	1.97
7	00081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	109,000	211,118.45	1.97
8	603599	广信股份	21,500	205,970.00	1.92
9	600547	山东黄金	8,900	205,501.00	1.92
10	002601	龙佰集团	12,400	204,352.00	1.91
11	00868	信义玻璃	27,000	200,035.75	1.87
12	01313	华润建材科技	222,000	198,602.64	1.85
13	603737	三棵树	7,980	192,318.00	1.79
14	02128	中国联塑	60,000	185,522.28	1.73

15	03900	绿城中国	31,000	182,013.34	1.70
16	002244	滨江集团	23,900	181,640.00	1.69
17	600516	方大炭素	29,200	180,164.00	1.68
18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16,500	172,832.76	1.61
19	000725	京东方 A	19,000	164,920.00	1.54
20	002597	金禾实业	8,400	164,640.00	1.54
21	601628	中国人寿	4,500	159,075.00	1.48
22	600019	宝钢股份	29,200	158,556.00	1.48
23	00119	保利置业集团	115,000	156,816.70	1.46
24	603995	甬金股份	6,500	150,865.00	1.41
25	600141	兴发集团	3,200	150,304.00	1.40
26	600153	建发股份	18,400	145,912.00	1.36
27	002791	坚朗五金	11,100	145,410.00	1.36
28	000786	北新建材	7,600	137,484.00	1.28
29	600966	博汇纸业	28,000	133,840.00	1.25
30	600216	浙江医药	11,300	128,820.00	1.20
31	003012	东鹏控股	29,300	127,748.00	1.19
32	00960	龙湖集团	24,500	127,251.26	1.19
33	603260	合盛硅业	2,600	125,476.00	1.17
34	001221	悍高集团	3,100	124,682.00	1.16
35	01030	新城发展	104,000	120,137.84	1.12
36	600567	山鹰国际	87,100	119,327.00	1.11
37	601677	明泰铝业	6,900	114,540.00	1.07
38	600309	万华化学	1,600	109,456.00	1.02
39	002440	闰土股份	10,600	108,650.00	1.01
40	601003	柳钢股份	32,200	108,514.00	1.01
41	601686	友发集团	22,300	107,709.00	1.00
42	02689	玖龙纸业	18,000	106,779.54	1.00
43	06865	福莱特玻璃	17,000	94,498.24	0.88
44	01818	招金矿业	6,500	92,530.97	0.86
45	600873	梅花生物	10,100	74,235.00	0.69
46	002572	索菲亚	9,900	72,270.00	0.67
47	002246	北化股份	2,700	50,760.00	0.47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92	中泰化学	328,006.00	3.06
2	600782	新钢股份	308,743.00	2.88
3	603737	三棵树	284,174.00	2.65

4	002271	东方雨虹	279,246.00	2.60
5	600547	山东黄金	220,889.00	2.06
5	01787	山东黄金	56,068.71	0.52
6	01313	华润建材科技	262,099.71	2.44
7	603599	广信股份	257,453.00	2.40
8	03900	绿城中国	256,430.01	2.39
9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252,973.19	2.36
10	600966	博汇纸业	248,342.00	2.32
11	02128	中国联塑	248,116.43	2.31
12	002244	滨江集团	243,167.00	2.27
13	00081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	239,315.16	2.23
14	00586	海螺创业	237,499.48	2.21
15	00119	保利置业集团	236,588.89	2.21
16	00868	信义玻璃	233,630.41	2.18
17	601636	旗滨集团	220,170.00	2.05
18	300737	科顺股份	218,617.00	2.04
19	002791	坚朗五金	204,040.00	1.90
20	002601	龙佰集团	202,717.00	1.89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36	旗滨集团	242,657.00	2.26
2	600259	中稀有色	202,572.00	1.89
3	00189	东岳集团	159,198.85	1.48
4	600585	海螺水泥	143,480.00	1.34
5	600529	山东药玻	123,659.00	1.15
6	000932	华菱钢铁	109,242.00	1.02
7	300761	立华股份	107,136.00	1.00
8	600352	浙江龙盛	103,247.00	0.96
9	01138	中远海能	87,113.05	0.81
10	688639	华恒生物	77,065.69	0.72
11	603260	合盛硅业	74,194.00	0.69
12	000725	京东方 A	72,403.00	0.68
13	09858	优然牧业	67,940.92	0.63
14	603733	仙鹤股份	66,900.00	0.62
15	601333	广深铁路	64,355.00	0.60
16	002011	盾安环境	64,289.00	0.60
17	600966	博汇纸业	64,115.00	0.60
18	601139	深圳燃气	56,772.00	0.53
19	01787	山东黄金	51,391.96	0.48

20	01818	招金矿业	46,581.08	0.43
----	-------	------	-----------	------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655,855.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66,296.9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降低市场风险。本基金将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降低市场风险。本基金将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与债券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1,707.8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6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777.8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方红周	53	219,209.06	10,000,000.00	86.07	1,618,080.15	13.93

期研选混合发起 A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28	13,581.34	0.00	0.00	380,277.41	100.00
合计	81	148,127.87	10,000,000.00	83.34	1,998,357.56	16.66

注：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1,029,192.29	8.86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	-
	合计	1,029,192.29	8.58

注：分类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0~10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100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0
	合计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10,000,000.00	83.34	10,000,000.00	83.34	3 年

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3.34	10,000,000.00	83.34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A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814,699.29	558,93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27,284.39	19,420.5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223,903.53	198,07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1,618,080.15	380,277.4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业务、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

本报告期，无基金托管业务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	12, 722, 152. 48	100. 00	5, 841. 13	100. 00	-

注：1、本基金采用委托证券公司办理交易模式，不适用单个证券公司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上述数据为本基金通过相应证券公司办理交易的相关数据。

2、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服务能力；针对除被动股票型基金外的其余基金将研究服务能力纳入考量。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和选择，与其签订经纪服务协议。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上述证券公司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46,8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10 日
2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10 日
3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10 日
4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10 日
5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10 日
6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10 日
7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18 日
8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6 月 2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期初	申购	赎回	持有份额	份额

		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份额	份额	份额		占比 (%)
机构	1	20260317-2026063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83.344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能存在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份额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分类基金按总份额占比计算。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